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 辦法問答集

目次

Q1：115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解聘辦法修正重點？.....	1
Q2：學校應如何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？.....	3
Q3：解聘辦法第1條之1的「觀課」，所指為何？.....	3
Q4：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時，應如何受理？.....	4
Q5：學校如何對檢舉案件進行分流？.....	5
Q6：在調查程序中，如何兼顧行為人相關權益？.....	5
Q7：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，屬考核案件，學校應送校事 會議嗎？.....	5
Q8：考核辦法第6條之1增訂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」 ，仍有小案大辦疑慮？.....	6
Q9：解聘辦法第9條、第12條所定外聘人員可否相同？..	6
Q10：解聘辦法第9條聘請之「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」，得 否擔任同案調查小組委員？.....	6
Q11：解聘辦法第9條受理認定會議之委員如有迴避，表決 人數應如何計算？.....	7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問答集

Q1：115年1月12日修正發布之解聘辦法修正重點？

A1：

一、 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：明定學校得透過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，及早掌握教學與互動情形，發揮事前預防功能，避免問題惡化後才進入檢舉與調查程序（參照解聘辦法第1條之1）。

二、 健全檢舉案件受理程序：

（一）修正檢舉案件受理機制，改由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、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共4人召開會議，認定是否受理，採無記名投票方式，校長不參與表決，以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，並提高決策之公正性及客觀性（參照解聘辦法第9條）。

（二）主管機關接獲檢舉事件或知悉之事件，如認有不予受理情形，應通知檢舉人不予受理，且不通知學校處理；如屬應通知學校處理者，其相關資訊應提供學校參考，且不予去識別化，使學校獲得充分資訊，利於後續案件進行，避免主管機關將應不予受理之案件，通知學校處理，增加不必要之行政負擔，並造成被檢舉人困擾（參照解聘辦法第9條之2）。

三、 刪除匿名檢舉，明定保密義務與洩密責任：

(一) 刪除受理匿名檢舉規定，提升案件處理嚴謹性與公正性，以避免濫訴爭議，減少不實檢舉案件（參照解聘辦法第9條）。

(二) 明定參與案件處理所有人員，均負保密義務與責任，違反者負行政責任外，依法追究責任，以確保檢舉及調查資訊不外洩，並維護檢舉人及相關人員之權益（參照解聘辦法第5條、第9條之2）。

四、 建立案件分流機制：明確規範校事會議僅處理教師法所定不適任案件；如案件屬考核辦法所定懲處情形，則回歸考核辦法處理，使不同情節及性質之案件得以落實分流，回歸應有機制處理（參照解聘辦法第9條之1、考核辦法第6條之1）。

五、 新增輔佐人參與機制：考量當事人多不諳調查程序，明定行為人、被害人接受訪談時，得依法由輔佐人偕同到場參與，以協助其理解程序及表達意見，並保障其權益（參照解聘辦法第16條）。

六、 完備資訊提供之義務：為維護行為人法律上利益，明定行為人於教師評審委員會陳述意見時，學校應主動提供調查報告及輔導報告，俾利其充分陳述意見；學校依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第5款規定移送考核會審議者，亦同（參照解聘辦法第43條）。

七、 健全主管機關監督機制：明定主管機關審議委員會就

學校依考核辦法第6條之1所定報請備查事件，進行事後監督（參照解聘辦法第52條）。

- 八、 明定考核案件以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：明定考核案件，學校應指派校內人員調查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外聘校外人員調查。又所謂「必要時」，係指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難以由校內人員進行調查時，始得外聘校外人員調查（參照考核辦法第6條之1）。

Q2：學校應如何落實親師生溝通爭議預防機制？

A2：解聘辦法增訂第1條之1係為建立親師生溝通預防機制，透過日常瞭解教師教學與溝通狀況，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，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，發揮事前預防功能。學校得以日常或例行的巡堂、觀課、親師生溝通及行政晤談等方式，及早掌握親師生的互動情形，強化預防功能，避免問題惡化因遭受檢舉而須進入調查程序。

Q3：解聘辦法第1條之1的「觀課」，所指為何？

A3：

- 一、 透過日常瞭解教師教學狀況，藉此建立正向互動與支持機制，促進親師生良性交流，「觀課」屬發揮事前預防功能之其中一種作法。
- 二、 所稱「觀課」係指「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實施要點五、教師專業發展」之學校公開授課活動

相關規定。本署並頒有各學習階段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，持續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。

- 三、並非於解聘辦法新增學校得以「觀課」為名，對教師進行監管措施。

Q4：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時，應如何受理？

A4：

- 一、為使學校決定檢舉案件受理與否之程序更加嚴謹，並回應校長是否偏頗或承受不當壓力之疑慮，明定學校接獲檢舉案件時，校長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、校事會議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（即學校依解聘辦法第12條第2項第2款及第4款之已聘任委員）召開會議認定，是否應不予受理。
- 二、校長負召集及行政協調之任務，認定會議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，但校長不參與認定表決。
- 三、依解聘辦法第59條規定，前開校長召開會議成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第33條規定處理。表決時迴避之成員不計入該項表決之成員人數，亦即，扣除迴避成員人數後，以無記名投票表決過半數同意認定，始得為不予受理。
- 四、為落實匿名檢舉不受理，刪除原未具真實姓名「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」之規定，學校並應確實善盡解聘辦法第5條第6項保密義務。

Q5：學校如何對檢舉案件進行分流？

A5：檢舉案件經校長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、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議，認定非屬應依解聘辦法第三章規定調查事項，而涉及考核辦法所定之懲處情形者，應直接適用或準用考核辦法規定辦理。

Q6：在調查程序中，如何兼顧行為人相關權益？

A6：

- 一、 為使當事人及檢舉人於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，能知悉受檢舉之內容要旨，俾利配合調查，爰本次修正解聘辦法第19條，增訂調查小組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，其書面通知應記載調查原因。
- 二、 又為維護行為人法律上權益，於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考核會（指解聘辦法第25條第1項第5款情形）陳述意見時，學校至遲應於7日前，主動提供調查報告、輔導報告，以確保行為人有充分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
Q7：學校接獲檢舉校園事件，屬考核案件，學校應送校事會議嗎？

A7：

- 一、 為落實檢舉案件依情節分流處理機制，解聘辦法之受理與調查，係以涉及第2條第4款及第5款規定之情形

者為範圍。

- 二、 本次修正明定學校接獲檢舉後，經校長邀集外聘調查人才庫的專業人員、校事會議的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討論後，如認定行為人涉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所定教師懲處情形，由學校指派校內人員調查，而非送校事會議。

Q8：考核辦法第6條之1增訂「必要時得派校外人員調查」，仍有小案大辦疑慮？

A8：本次規定必要時之例外情形，係為學校遇有特殊情形，例如因行政程序法迴避等事由，保留彈性機制，而非全面或常態性外聘校外人員調查。又調查完成後，仍應依主管機關所定之處理報告表單予以填載，以簡化處理程序，避免小案大辦。

Q9：解聘辦法第9條、第12條所定外聘人員可否相同？

A9：解聘辦法並未限制第9條規定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，不得與第12條所定校事會議之外聘委員為同一人。惟學校於邀集召開第9條認定會議時，仍應視個案事實情形，自調查人才庫中之法律、教育、心理、輔導、社會工作領域之學者專家及其他調查專業人員擇聘適切人員參與，以確保程序之專業與妥適。

Q10：解聘辦法第9條聘請之「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」，得否擔任同案調查小組委員？

A10：解聘辦法並未限制第9條規定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，不得同時擔任第16條第1項之該案調查小組委員，惟應依個案情形擇聘適切委員擔任，以確保程序之專業及妥適。倘學校依解聘辦法第9條之1規定，經認定行為人涉及教師懲處之情形，決議適用或準用考核辦法第6條之1規定外聘校外人員調查之情形，亦同。

Q11：解聘辦法第9條受理認定會議之委員如有迴避，表決人數應如何計算？

A11：

- 一、解聘辦法第9條第1項教師代表或家長代表因故迴避，其表決執行疑義一節，依本部115年2月5日函及參酌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4項前段規定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，爰以「未迴避」之委員人數「過半數同意」為準。
- 二、例如校長（無表決權）邀集外聘之調查人才庫專業人員1人，及校事會議委員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各1人召開會議時，如其中1人依法迴避，則由未迴避之2人進行表決，依未迴避委員人數計算「過半數」決議是否「同意應不予受理」，以利受理程序進行；又學校應於會議紀錄中敘明迴避事由及相關處理情形，並依前開委員迴避計算方式辦理。